粤府土审（11）〔2024〕3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海丰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汕尾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海丰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〔2024〕31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丰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使用2.857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海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8572公顷（其中耕地0.654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2.8572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汕尾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。